

2022 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信阳市平桥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一、主要职能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查处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平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

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

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全区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负责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整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二）人事股。承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科技和财务审计股。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法规股。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部门权责清单相关工作。

（五）执法稽查股。拟订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区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六）登记注册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拟订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并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小微企业名录；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七）行政审批股。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许可工作。

（八）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运用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大数据工作。

（九）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十）市场合同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承担平安市场、诚信市场等创建工作。

（十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

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全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全区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承担全区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十四）质量发展与认证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十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

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担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定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十七）计量股。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区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八）标准化股。拟定全区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平桥区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

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九）食品安全协调股。拟订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食盐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参与制定生产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并指导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析掌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二十三）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拟订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四）药品监督管理股。拟订药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领域药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拟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

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

（二十六）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拟订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环节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七）知识产权工作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订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二十八）价格监督检查股。拟订全区有关价格收费监

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信访室。按规定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有关的建议；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交办、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等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股。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6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3.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3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33.16	总计	62	2,433.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3.16	243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0.8	2260.8					
20132	组织事务	9.10	9.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10	9.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7	2251.7					
2013801	行政运行	1381.21	1381.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5.19	205.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31	66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8	9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8	9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8	9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68	60.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60.68	60.68					
22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22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3.16	243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0.8	2260.8				
20132	组织事务	9.10	9.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10	9.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70	2251.7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81.21	1381.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5.19	205.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31	66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90.88	90.88				

	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0.88	9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0.88	9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68	60.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 理	60.68	60.68				
22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22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60.80	2,26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88	9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68	6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80	20.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3.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3.16	2,433.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33.16	总计	64	2,433.16	2,43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3.16	243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0.8	2260.8	
20132	组织事务	9.10	9.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10	9.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70	2251.7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81.21	1381.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5.19	205.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31	66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8	9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8	9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8	9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68	60.6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60.68	60.68	
22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22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0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86	310	资本性支出	257.21
30101	基本工资	590.91	30201	办公费	14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0	30202	印刷费	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2.45
30103	奖金	341.73	30203	咨询费	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6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08.75	30205	水费	4.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4.6	30206	电费	27.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	30207	邮电费	17.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6	30211	差旅费	1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6.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9	30214	租赁费	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4.7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8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7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20.1	公用经费合计					8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18.00		18.00	10.00	16.18		16.18		1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33.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4.27 万元，下降 29.6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3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3.1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3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16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33.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4.27 万元，下降 29.6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3.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4.27 万元，下降 29.6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0.80 万元，占 92.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88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类）支出 60.68 万元，占 2.49%；其他（类）支出 20.80 万元，占 0.8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5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安排本年度调整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3.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1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不饿吗你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8万元，完成预算的57.79%。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9%，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1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保养维修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厉

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本年度未及时结算少量业务招待费，严格落实三公支出标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5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433.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20.1 万元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13.06 万元；支出项目共 0 个，支出金额 0.0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0 个，自评金额 0.0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0 万元，执行数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平桥区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转，推动了市场监管领域的高效监管，规范了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公众对市场秩序监管整体满意度 $\geq 95\%$ 。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001			实施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 预算	全年 执行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数	数 (A)	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750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 资金	750	750	750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	完成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场主题监督管理				推动高效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筑牢市场安全防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违法经 营案件办理	≥280 件	280 件	5	5	
			指标 2: 市场主 体注册登记数 量	≥ 12000 户	12000 户	5	5	
			指标 3: 食品检 测	≥ 2700 批次	2700 批次	5	5	
		质量指 标	指标 1: 办证完 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执法监 管频次	≥ 5000 次	5000 次	7.5	7.5	
			指标 2: 检查周 期	≥1 年	1 年	7.5	7.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打击非 法经营行为	≥ 2800 次	2800 次	12.5	12.5	
			指标 2: 市场主 体投诉情况	≤ 1350	1350 次	12.5	12.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